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建議董事選舉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日期為2016年6月14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6年6月14日

目錄

	頁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A.緒言.....	3
B.建議董事選舉.....	4
C.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5
D.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7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7
F. 推薦建議	8
G. 責任聲明.....	8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	謹訂於2016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選舉及修改公司章程在內的議案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執行董事：

朱明輝
盧曉鐘
William K Villalon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Danny Goh Yan Nan
王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僅供識別

2016年6月14日

敬啟者：

**建議董事選舉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董事變更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選舉董事及修改公司章程之新增議案的詳情，以便閣下據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董事選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修改公司章程之新增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B. 建議董事選舉

根據中國長安提名，董事會建議選舉謝世康先生接替朱明輝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選舉石井崗先生接替汪洋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選舉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

朱明輝先生的辭任自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據此，將選舉一位執行董事接替朱明輝先生。

謝世康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謝世康先生，46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謝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謝先生的最高學歷為研究生（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MBA專業）。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謝先生曾就職於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西南地區部；此後加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8月至2009年3月期間，先後擔任公司辦公室副處長、客戶服務部副部長、零部件公司副總經理，合資公司重慶長安偉世通發動機控制系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等職務。2009年3月起，謝先生任職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兼黨支部書記、新聞發言人、高端轎車銷售事業部總經理、高端轎車統籌推進部部長、戰略規劃部部長、總裁助理等職務。謝先生曾於2013年5月21日起至2016年3月23日止期間，出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謝先生長期於大型汽車企業從事戰略發展規劃、生產經營管理及組織領導工作，在企業經營管理與領導組織、發展規劃、客戶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謝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謝先生於即將召開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謝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后，謝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謝先生的任期將由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謝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石井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石井崗先生，49歲，工程師。石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1990年7月至1998年6月，石先生層就職于原長安機器製造廠基礎技術處檔案室、總經理辦公室、綜合計劃部等部門。1998年6月至2009年1月，石先生先後擔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室主任，發展規劃部處長等職務。此後，石先生加入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發展規劃部副部長、黨支部書記、資本運營處處長，戰略規劃部副部長等職務。於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石先生曾擔任江鈴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職務。石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發展規劃、生產經營管理與組織領導工作，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頗為豐富的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石先生於即將召開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石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石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石先生的任期將由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石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C.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18條以反映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及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章程第18條，原文如下：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41,2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5.44%；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0%；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6,4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9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建議修改如下：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41,2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5.44%；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0%；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6,4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9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董事會建議各位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上述修改要求并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建議，進一步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將上述經修改的公司章程條款提交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完成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完畢之後報工商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備案。倘上述修改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會將授權公司董事長決定并處理上述該等事宜。

公司章程採用中文編寫，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矛盾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認為建議公司章程修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已出具意見書，認為經修改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D.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董事選舉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新增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之後，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

僅請注意：倘本公司之股東尚未向本公司或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適用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原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於2015年5月13日刊發的（其中包括）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僅須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經遞交，則請注意：

- (1) 不遲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已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廢除并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無誤，則視為有效。
- (2) 倘股東並未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且填寫正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在最大適用範圍內依然有效。持有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授權代表將有資格就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的第8, 9, 10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於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2016年6月30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選舉董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G.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黃學松
聯席公司秘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刊發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謹定於2016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批准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詳情。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使用術語與原通告所界定者意義相同。

茲補充通告，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元之末期股息；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對該等年度計劃進行調整；
7. 同意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同意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6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酬金；

8. 省覽及批准選舉謝世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謝世康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6）
9. 省覽及批准選舉石井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石井崗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6）

特別決議案

10. 省覽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附註7）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黃學松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重慶
2016年6月14日

附註:

- (1) 除第8, 9, 10項新增決議案之外, 原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2) 由於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原通告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原代表委任表格**」) 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第8, 9 10項新增決議案, 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已製備並將隨附本通告一併奉上。
- (3)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 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4) 股東務請注意,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務請參閱原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 (6) 董事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6年6月14日刊發的通函。
- (7) 對公司章程的修改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6年6月14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1) 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2) 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